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81,155,252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5,091,6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6,035,660股之76.53%。

主席：袁董事長蒨維



記錄：吳淑娟



列席：黃獨立董事宏進、曾董事青松、黃董事義芳、周董事世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會計師

張竹君 律師

(依據集保結算所訂定「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並降低群聚風險，本次股東常會除於1樓大廳外，另設置B1及2樓兩處會場，全程採同步視訊連線。)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其他報告：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2.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155,25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312,35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919,117權)	98.96%
反對權數：8,861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8,86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34,039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63,622權)	1.0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618,995,205元，加上110年度稅後淨利740,475,640元及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574,694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3,890,094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284,006,057元，擬分配381,728,376元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

275,692,716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配發股東股票股利106,035,660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若俟後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155,25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445,558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052,323權)	99.12%
反對權數：10,870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0,870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98,824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8,407權)	0.8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擴展業務與健全財務結構，擬以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6,035,66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0,603,56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股

份持有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四、 配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155,25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447,506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054,271權)	99.12%
反對權數：8,925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8,92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98,821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8,404權)	0.86%

六、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 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155,25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442,370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049,135權)	99.12%
反對權數：13,946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3,946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98,936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28,519權)	0.86%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155,252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9,335,497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942,262權)	97.75%
反對權數：10,933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0,933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08,822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138,405權)	2.2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及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韓 沂 連

周 孝 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4,912	43	4,108,192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722	1	44,03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159,046	23	1,441,162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4,862	11	939,444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820,009	9	1,888,856	20
1410 預付款項	84,984	1	93,6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619	1	35,85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310,140</u>	<u>3</u>	<u>201,785</u>	<u>2</u>
	8,531,294	92	8,752,989	9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20	-	20,50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201	5	363,3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647	1	133,73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6,849	-	11,7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1,611	1	102,0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259	1	34,63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438	-	3,4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22,324</u>	<u>-</u>	<u>11,171</u>	<u>-</u>
	746,449	8	680,667	7
資產總計	<u>\$ 9,277,743</u>	<u>100</u>	<u>9,433,6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00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非流動負債：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2		255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負債總計	<u>5,766,604</u>	<u>62</u>	<u>6,364,378</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XX</u>	<u>-</u>	<u>36XX</u>	<u>-</u>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 3,511,139</u>	<u>38</u>	<u>3,069,278</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77,743</u>	<u>100</u>	<u>9,433,656</u>	<u>100</u>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772,322	100	14,130,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9,580,969	89	13,072,318	93
	營業毛利	1,191,353	11	1,058,311	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308,137	3	288,5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1	-	-	-
	營業淨利	875,665	8	769,77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035	-	8,280	-
7010	其他收入	29,108	-	22,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83	-	(15,167)	-
7050	財務成本	(1,457)	-	(3,0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87)	-	1	-
		47,382	-	12,42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23,047	8	782,192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82,555	1	155,748	1
	本期淨利	740,492	7	626,44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5)	-	1,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565	1	18,4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990	1	19,7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3,482	8	646,210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40,476	7	626,44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	-	4	-
		\$ 740,492	7	626,44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23,445	8	646,202	4
	非控制權益	37	-	8	-
		\$ 823,482	8	646,210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98		5.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92		5.87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周世選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本								
\$	1,060,357	518,241	241,986	794,218	1,036,204	126,159	2,740,961	161	2,741,122
-	-	-	-	626,440	626,440	-	626,440	4	626,444
-	-	-	-	1,268	1,268	18,494	19,762	4	19,766
-	-	-	-	627,708	627,708	18,494	646,202	8	646,210
-	-	-	40,325	(40,325)	-	-	-	-	-
-	-	-	-	(318,107)	(318,107)	-	(318,107)	-	(318,107)
-	-	53	-	-	-	-	53	-	53
1,060,357	518,294	282,311	1,063,494	1,345,805	1,345,805	144,653	3,069,109	169	3,069,278
-	-	-	740,476	740,476	740,476	-	740,476	16	740,492
-	-	-	(1,575)	(1,575)	(1,575)	84,544	82,969	21	82,990
-	-	-	-	738,901	738,901	84,544	823,445	37	823,482
-	-	-	62,771	(62,771)	-	-	-	-	-
-	-	-	-	(381,728)	(381,728)	-	(381,728)	-	(381,728)
-	-	107	-	-	-	-	107	-	107
\$	1,060,357	518,401	345,082	1,357,896	1,702,978	229,197	3,510,933	206	3,511,13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袁謫維



經理人：黃義芳



周世選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3,047	782,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94	12,0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684)	6,095
利息費用	1,457	3,009
利息收入	(10,035)	(8,280)
股利收入	(28,584)	(18,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387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18	-
租賃修改利益	(5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87)	(5,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9)	23,98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02,560)	154,2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969)	188,14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1,068,847	24,519
預付款項減少	8,672	112,0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088)	(13,33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896)	41,886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613)	(2,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4,394	529,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80,684)	537,230
應付票據減少	(51,356)	(26,664)
應付帳款增加	392,988	150,54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336)	56,794
負債準備增加	31,263	47,8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00	(13,7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1,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48	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7,277)	754,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2,883)	1,283,520
調整項目合計	(573,570)	1,278,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477	2,060,484
收取之利息	10,387	8,245
收取之股利	28,584	18,131
支付之利息	(1,457)	(3,009)
支付之所得稅	(119,648)	(97,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343	1,985,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5)	(80,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54)	(3,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19)	(83,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58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000)	(58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0,000)	(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676)	(2,115)
發放現金股利	(381,728)	(318,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04)	(320,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280)	1,581,7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8,192	2,526,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4,912	4,108,192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周世選



會計主管：陳俐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及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韓 沂 璉

會 計 師：

簡 夢 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根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000	2	150,000	2	短期借款	21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4,657	5	1,495,664	16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274,632	3	326,123	4	應付票據	215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088,298	44	3,656,982	39	應付帳款	2170			
1410 預付款項	289,924	3	310,826	3	其他應付款	22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630	2	117,20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280	-	6,831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5,505,421</u>	<u>59</u>	<u>6,063,626</u>	<u>6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0,633	2	149,369	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11	-	7,78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044	2	157,15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690,465	61	6,220,780	67	負債總計				
1755 使用權資產					權益(附註六(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0,357	12	1,060,357	11	股本	310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18,401	6	518,294	6	資本公積	32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2,978	19	1,345,805	14	保留盈餘	3300			
	<u>229,197</u>	<u>2</u>	<u>144,653</u>	<u>2</u>	其他權益	3400			
	<u>3,510,933</u>	<u>39</u>	<u>3,069,109</u>	<u>33</u>	權益總計				
	<u>\$ 9,201,398</u>	<u>100</u>	<u>\$ 9,289,8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張鎮鎮



周世選



經理人：黃義芳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720,013	100	14,103,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9,543,524	89	13,058,255	93
	營業毛利	1,176,489	11	1,045,153	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96,788	3	274,68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51	-	-	-
		304,339	3	274,682	2
	營業淨利	872,150	8	770,4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67	-	7,591	-
7010	其他收入	1,723	-	4,9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01)	-	(14,171)	-
7050	財務成本	(1,384)	-	(2,9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906	1	14,622	-
		49,211	1	10,04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21,361	9	780,51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80,885	2	154,074	1
	本期淨利	740,476	7	626,4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5)	-	1,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544	1	18,494	-
		82,969	1	19,7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969	1	19,7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3,445	8	646,202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98		5.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92		5.87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周世選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241	241,986	794,218	1,036,204	126,159	2,740,961
本期淨利	-	-	-	626,440	626,440	-	626,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68	1,268	18,494	19,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7,708	627,708	18,494	646,2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25	(40,3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8,107)	(318,107)	-	(318,107)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	53	-	-	-	-	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357	518,294	282,311	1,063,494	1,345,805	144,653	3,069,109
本期淨利	-	-	-	740,476	740,476	-	740,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5)	(1,575)	84,544	82,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8,901	738,901	84,544	823,4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771	(62,7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1,728)	(381,728)	-	(381,728)
逾期末領取之現金股利	-	107	-	-	-	-	1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401	345,082	1,357,896	1,702,978	229,197	3,510,933

董事長：袁謫維

經理人：黃義芳

周世選

會計主管：陳俐雅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1,361	780,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66	11,8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099
利息費用	1,384	2,934
利息收入	(9,567)	(7,591)
股利收入	(1,200)	(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8,906)	(14,6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18	-
租賃修改利益	(5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45)	(3,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3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3,619)	188,14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1,068,847	19,34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20,511)	136,407
預付款項減少	6,445	111,0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056)	(13,9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708)	41,885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62	(2,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360	498,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51,491)	(30,310)
應付帳款增加	431,316	159,08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51,007)	517,21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795)	57,177
負債準備增加	31,264	48,0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23	(13,77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575)	1,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048	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1,417)	739,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7,057)	1,237,806
調整項目合計	(499,802)	1,234,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559	2,015,241
收取之利息	9,945	7,482
收取之股利	1,200	750
支付之利息	(1,384)	(2,934)
支付之所得稅	(118,033)	(95,4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287	1,925,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5)	(80,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154)	(3,2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53)	(83,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581,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000)	(58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0,000)	(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552)	(1,994)
發放現金股利	(381,728)	(318,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280)	(320,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946)	1,521,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9,741	2,288,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3,795	3,809,741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周世選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五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18,995,205
加：本期稅後淨利	740,475,64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74,6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73,890,094)</u>
可供分配盈餘	1,284,006,05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6元	(275,692,716)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1元	<u>(106,035,6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02,277,681</u>
註：股東紅利優先以110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義芳



周世選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之二：新增。</u>	<u>第十一條之二：</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增訂開會方式。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董事如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依公司法第205條增列董事出席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其餘除派付股息外</u> ，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刪減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增列修訂次數及施行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u> 日。	

附件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評估程序： (一)：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五)：略。	三、評估程序： (一)：略。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五)：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正。
四、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2：略。 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5：略。	四、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2：略。 3.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另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u>	同上。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略。	<u>述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4～5：略。 (二)：略。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略。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5)：略。 (二)～(四)：略。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略。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5)：略。 (二)～(四)：略。	同上。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同上。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2：略。 (四)：略。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四)：略。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三)之會計師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同上。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八、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u>十五</u>日。	二十八、本次修正於民國一<u>一</u>一年六月<u> </u>日。	修訂本次修正日期。